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考核制度

　　第一条 为加强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委机关各处室（局）和委直属各单位。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由委信息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　　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“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　　第四条 考核工作及结果作为机关党风廉政责任制、年度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依据。

　　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公开内容的完整性。各单位产生的政府信息是否按《海南省卫生健康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定》《海南省卫生健康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》等要求划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；公开的内容是否完整，不公开的是否有依据。

　　（二）公开的及时性。各项公开事项是否按程序执行，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。

　　（三）信息的安全性。是否按规定对信息公开进行保密审查，或发布了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　　（四）依申请回复情况。是否按《海南省卫生健康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》及时流转依申请材料，按规定按时回复有关申请内容。

　　（五）服务与监督情况。在服务中是否被群众赞扬或发生群众不满意投诉情况，是否按群众的投诉和意见进行整改。

　　（六）信息公开的效益情况。是否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不正确、不完整对社会造成不良后果。

　　（七）其它考核内容。

　　第六条 考核方法。评定等次分为优、良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被考核单位按考核内容进行自评，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委信息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。委信息公开协调小组对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和评定，确定等次后，通过委办公会议、网站、文件等形式进行通报。

　　第七条 本制度由委信息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